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信证券”）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利恩信息”）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督导协议》”），由国信证券推荐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自利恩信息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持续督导期间，利恩信息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利恩信息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利恩信息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督导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利恩信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